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專業學院設置要點

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(含)前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
本校為促進產業連結、學用合一，拓展學生跨域學習與深耕學生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本校各級教學單位得依據本要點申請設置專業學院。

- 三、專業學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符合世界主流趨勢，並與國際學術發展相接軌。
- (二)應至少與一個以上系(所)、院在學術及運作上有密切關係。
- (三)專業學院應規劃與產業連結之實務課程，並有合作機構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學科之實習。
- (四)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員額(系所合計二十人以上)、圖書及儀器設備。

- 四、專業學院課程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四十學分。

- 五、專業學院之成立，應依本要點自訂其專業學院計畫書及課程實施要點（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、專業學院名稱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課程之畢業學分採認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開課人數下限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）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 六、修習專業學院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(所)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專業學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
- 七、修滿專業學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各專業學院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專業學院證明書；未修滿規定學分者，得申請核發學分證明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系主任（所長）、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各專業學院設置單位發給。

- 八、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院，其相關權利義務，依照學校各項規定辦理。若為課程審訂、組織運作等需要，得成立相關委員會研議相關事宜。
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